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11. (八九)公參字第8805464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銷售「○○」預售屋，被檢舉涉有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經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
- 三、另被檢舉事項中關於涼亭式迴廊、百米休閒廣場式商店街乙事，依有資料尚難認有不實廣告之情事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11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八〇五四六四一〇〇四號函）